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张王疃乡北陈庄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巨鹿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张王疃乡北陈庄村滏漳渠北侧邢德线西侧（东至邢德线、南至北陈庄村地、西至东辛庄村地、北至北陈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农经〔2022〕1153号）》文件，用于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巨鹿段）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4066公顷，其中农用地3.4066公顷（其中耕地2.430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75万元/公顷（5万元/亩），计255.49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巨鹿县人

民政府关于《巨鹿县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征迁兑付安置方案》的批复（巨政复字〔2023〕29号）文件规定执行；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和风险基金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潘晓飞 联系电话：15131386688

地址：张王疃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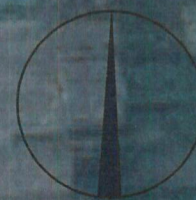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北陈庄村征地范围图

北



北陈庄村地

刑德线

东辛庄村地

北陈庄村地

总面积3.4066公顷, 合计51.0990亩

图 例

项目边界范围

S324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巨鹿段）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张王疃乡北陈庄位于张王疃乡北陈庄滏漳渠北侧邢德线西侧（东至邢德线、南至北陈庄村地、西至东辛庄村地、北至北陈庄村地）的土地，经张王疃乡与北陈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亩

权属	北陈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51.0990	51.0990	36.4620	4.7325	7.8135		2.091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曲树京	0.2753	
2	刘兆卫	0.1991	
3	王沛忠	0.1194	

4	王汉英	0.2265	
5	王贺勋	0.1460	
6	曲国勋	0.2222	
7	田志焕	0.7955	
8	王占磊	0.2069	
9	曲丽丽	0.6122	
10	刘自良	0.3009	
11	张敬双	0.7026	
12	王贺生	0.4112	
13	王献英	0.2591	
14	曲坤超	0.1329	
15	王立秒	0.1724	
16	张兰英	0.4385	
17	王贺敏	0.5970	
18	曲凡朋	0.2761	
19	曲国超	0.3427	
20	刘兆行	0.2469	
21	刘兆英	0.1831	
22	刘兆林	0.2055	
23	王树孔	1.1344	

24	刘兆勋	0.4175	
25	曲良娟	0.2533	
26	曲怀峰	0.3362	
27	王洪标	0.6874	
28	曲怀标	0.4654	
29	王红卫	1.7049	
30	刘兆兴	0.2104	
31	马彦会	1.4919	
32	王秀坤	0.2166	
33	曲怀忠	0.2552	
34	王晓杰	0.8148	
35	刘志华	0.4768	
36	杨书棉	0.5290	
37	刘兆峰	0.3957	
38	王树通	0.8873	
39	王增波	0.4102	
40	曲凡君	0.4212	
41	曲立伟	0.2253	
42	王沛克	0.8123	
43	王辉	1.3244	

44	王庆夫	0.7612	
45	王兰品	1.0252	
46	王成	0.5379	
47	曲怀恩	0.2459	
48	王广辉	0.1485	
49	王志波	0.5489	
50	王晓卫	0.7241	
51	曲凡勋	0.0605	
52	陈庆平	0.2914	
53	王秀亭	0.3296	
54	王配琢	1.5830	
55	陈庆祥	0.5365	
56	刘志中	0.5473	
57	张涛	0.2186	
58	王迎华	0.3698	
59	王贺增	0.3180	
60	王贺忠	0.7271	
61	曲凡东	0.4216	
62	刘自猛	0.1666	
63	陈国峰	0.1077	

64	王沛坤	2.9672	
65	王洪杰	0.1897	
66	刘自勇	0.1030	
67	王树泽	0.2971	
68	陈志国	1.0211	
69	王沛标	0.1875	
70	曲凡俊	0.3017	
71	陈志升	0.1876	
72	张少云	0.1424	
73	陈俊波	0.4432	
74	曲国培	0.7520	
75	曲建全	0.3411	
76	王辰甫	1.1073	
77	张梓涛	0.1635	
78	王贺兴	0.8908	
79	陈志峰	0.4909	
80	王贺飞	0.8415	
81	王树军	0.7212	
82	刘文志	0.3828	
83	王树肖	2.2429	

84	王杰峰	0.9840	
85	王贺岭	0.5568	
86	村委会	5.5721	
合计		51.099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杨	王辰甫	3cm<D≤5cm 5 棵 5cm<D≤10cm 15 棵 10cm<D≤15cm 115 棵 15cm<D≤25cm 34 棵 25cm<D≤35cm 7 棵	
槐	王贺勋	10cm<D≤15cm 3 棵	
杨	王树肖	5cm<D≤10cm 24 棵 10cm<D≤15cm 36 棵	
杨	王兰品	10cm<D≤15cm 58 棵 15cm<D≤25cm 2 棵	
杨	王晓杰	3cm<D≤5cm 6 棵 10cm<D≤15cm 56 棵	
杨	陈志峰	10cm<D≤15cm 53 棵 15cm<D≤25cm 4 棵	
杨	陈庆平	3cm<D≤5cm 37 棵 5cm<D≤10cm 5 棵 10cm<D≤15cm 50 棵	
杨	陈庆平	3cm<D≤5cm 5 棵 15cm<D≤25cm 3 棵	
槐	曲怀恩	10cm<D≤15cm 1 棵 15cm<D≤25cm 1 棵	
杨	曲建全	D≤3cm 18 棵 3cm<D≤5cm 20 棵 15cm<D≤25cm 9 棵 25cm<D≤35cm 2 棵	
杨	曲建全	15cm<D≤25cm 18 棵	
槐	曲建全	10cm<D≤15cm 18 棵 15cm<D≤25cm 6 棵	
槐	杨书棉	D≤3cm 32 棵 3cm<D≤5cm 12 棵 5cm<D≤10cm 37 棵 10cm<D≤15cm 78 棵 15cm<D≤25cm 6 棵	
榆	王树通	5cm<D≤10cm 1 棵	
榆	陈志国	5cm<D≤10cm 4 棵 10cm<D≤15cm 4 棵 15cm<D≤25cm 2 棵	

杨	陈志国	15cm<D≤25cm 6 棵	
杨	陈国峰	3cm<D≤5cm 14 棵	
槐	王贺兴	10cm<D≤15cm 1 棵	
榆	张兰英	5cm<D≤10cm 70 棵	
槐	王贺敏	10cm<D≤15cm 128 棵	
椿	王贺生	15cm<D≤25cm 31 棵	
杨	刘兆行	3cm<D≤5cm 30 棵 10cm<D≤15cm 18 棵 15cm<D≤25cm 20 棵 D>35cm 2 棵	
榆	陈志升	D≤3cm 400 棵 3cm<D≤5cm 160 棵 15cm<D≤25cm 10 棵 25cm<D≤35cm 5 棵	
杨	陈志升	3cm<D≤5cm 30 棵 15cm<D≤25cm 34 棵 25cm<D≤35cm 11 棵	
杨	王树孔	10cm<D≤15cm 20 棵 15cm<D≤25cm 20 棵	
槐	王志波	D≤3cm 250 棵 10cm<D≤15cm 131 棵 25cm<D≤35cm 32 棵	
杨	王志波	10cm<D≤15cm 21 棵 25cm <D≤35cm 11 棵	
杨	曲坤超	3cm<D≤5cm 5 棵 10cm<D ≤15cm 20 棵 25cm<D≤ 35cm 10 棵	
杨	王献英	15cm<D≤25cm 13 棵 25cm <D≤35cm 3 棵	
杨	张敬双	3cm<D≤5cm 15 棵 15cm <D≤25cm 51 棵 25cm<D ≤35cm 10 棵	
杨	张兰英	15cm<D≤25cm 14 棵	
杨	马彦会	5cm<D≤10cm 5 棵	
杨	曲凡君	5cm<D≤10cm 8 棵	
杨	曲国培	5cm<D≤10cm 40 棵	

		25cm<D≤35cm 1 棵	
槐	王秀坤	3cm<D≤5cm 1 棵	
杨	陈庆祥	3cm<D≤5cm 1 棵 5cm<D≤10cm 36 棵 10cm<D≤15cm 1 棵 15cm<D≤25cm 4 棵 25cm<D≤35cm 42 棵	
杨	王沛忠	15cm<D≤25cm 13 棵	
杨	王立秒	5cm<D≤10cm 12 棵 10cm <D≤15cm 1 棵 15cm<D ≤25cm 5 棵	
杨	王汉英	15cm<D≤25cm 16 棵	
杨	刘兆英	10cm<D≤15cm 5 棵 15cm <D≤25cm 20 棵	
杨	陈俊波	15cm<D≤25cm 16 棵	
杨	村集体	15cm<D≤25cm 13 棵	
杨	村集体	3cm<D≤5cm 30 棵 15cm<D≤25cm 104 棵	
杨	村集体	5cm<D≤10cm 3 棵 15cm<D≤25cm 18 棵	
杨	村集体	10cm<D≤15cm 16 棵	
槐	王树泽	D≤3cm 50 棵 3cm<D≤5cm 150 棵 5cm<D≤10cm 7 棵 10cm<D≤15cm 10 棵	
杏	王杰峰	初树：5cm<D≤15cm 15 棵	
杏	王树肖	初树：5cm<D≤15cm 15 棵	
杏	王树肖	盛树：15cm<基径≤20cm 12 棵	
杏	王树通	初树：5cm<D≤15cm 2 棵 盛树：15cm<基径≤20cm 5 棵	
杏	王洪标	初树：5cm<D≤15cm 3 棵 盛树：15cm<基径≤20cm 6 棵	
杏	王贺忠	盛树：15cm<基径≤20cm 4 棵	

		盛树: 20cm<基径≤25cm 4 棵	
杏	王贺兴	初树: 5cm<D≤15cm 4 棵 盛树: 15cm<基径≤20cm 14 棵	
杏	陈庆祥	初树: 5cm<D≤15cm 3 棵 盛树: 15cm<基径≤20cm 6 棵	
杏	王配琢	初树: 5cm<D≤15cm 7 棵	
杏	王红卫	初树: 5cm<D≤15cm 7 棵	
杏	曲怀恩	初树: 5cm<D≤15cm 1 棵	
杏	王增波	初树: 5cm<D≤15cm 5 棵	
杏	曲怀峰	盛树: 15cm<基径≤20cm 3 棵	
杏	曲凡俊	盛树: 15cm<基径≤20cm 2 棵	
杏	曲凡东	盛树: 15cm<基径≤20cm 9 棵	
杏	刘兆兴	盛树: 15cm<基径≤20cm 3 棵	
杏	刘兆峰	盛树: 15cm<基径≤20cm 3 棵	
杏	刘自猛	盛树: 15cm<基径≤20cm 3 棵	
杏	陈志国	盛树: 15cm<基径≤20cm 9 棵	
杏	陈国峰	初树: 5cm<D≤15cm 1 棵	
杏	王广辉	盛树: 15cm<基径≤20cm 3 棵	
杏	曲怀标	初树: 5cm<D≤15cm 17 棵	
杏	王贺增	初树: 5cm<D≤15cm 3 棵	
杏	王树孔	初树: 5cm<D≤15cm 7 棵	
杏	张梓涛	初树: 5cm<D≤15cm 3 棵	
杏	张少云	初树: 5cm<D≤15cm 2 棵	
杏	陈志峰	初树: 5cm<D≤15cm 5 棵	

杏	杨书棉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2 棵	
杏	陈庆平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2 棵	
杏	王洪杰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4 棵	
杏	王庆夫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2 棵	
杏	王迎华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7 棵	
杏	刘志中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11 棵	
杏	曲凡勋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5 棵	
杏	王树军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24 棵	
杏	王兰品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7 棵	
杏	王晓杰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5 棵	
杏	王辉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4 棵	
杏	王成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9 棵	
杏	曲怀忠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3 棵	
杏	刘志华	初树: $5\text{cm} < D \leq 15\text{cm}$ 9 棵	
金银花	陈俊波	盛树: 栽种期 > 3 年 175 棵	
金银花	陈志峰	盛树: 栽种期 > 3 年 81 棵	
金银花	王迎华	初树: 栽种期 ≤ 3 年 1 棵 盛树: 栽种期 > 3 年 61 棵	
金银花	王树孔	盛树: 栽种期 > 3 年 10 棵	
金银花	王红卫	盛树: 栽种期 > 3 年 4 棵	
金银花	曲怀标	初树: 栽种期 ≤ 3 年 56 棵 盛树: 栽种期 > 3 年 13 棵	
金银花	刘志中	盛树: 栽种期 > 3 年 50 棵	
金银花	曲凡勋	盛树: 栽种期 > 3 年 46 棵	
金银花	王晓杰	盛树: 栽种期 > 3 年 55 棵	
金银花	曲建全	初树: 栽种期 ≤ 3 年 10 棵 盛树: 栽种期 > 3 年 204 棵	

金银花	刘兆勋	盛树：栽种期>3 年 75 棵	
金银花	王树肖	盛树：栽种期>3 年 71 棵	
金银花	王树通	盛树：栽种期>3 年 31 棵	
金银花	王洪标	盛树：栽种期>3 年 26 棵	
金银花	王贺忠	初树：栽种期≤3 年 12 棵 盛树：栽种期>3 年 45 棵	
金银花	王贺兴	初树：栽种期≤3 年 5 棵 盛树：栽种期>3 年 141 棵	
金银花	曲怀峰	初树：栽种期≤3 年 1 棵 盛树：栽种期>3 年 39 棵	
金银花	曲凡俊	初树：栽种期≤3 年 44 棵	
金银花	陈国峰	盛树：栽种期>3 年 12 棵	
金银花	王杰峰	初树：栽种期≤3 年 20 棵 盛树：栽种期>3 年 120 棵	
金银花	王增波	盛树：栽种期>3 年 50 棵	
金银花	王秀坤	初树：栽种期≤3 年 56 棵 盛树：栽种期>3 年 130 棵	
苦楝子	张兰英	10cm<D≤15cm 1 棵	
出水口	王秀坤	5 个	
2#管道	王秀坤	600m	
出水口	刘兆林	1 个	
3#管道	刘兆林	550m	
1#扬水点（管道 DN160）	村集体	40m	
1#扬水点出水口	村集体	2 个	
1#扬水点（电缆 0.4kv）	村集体	100m	
2#扬水点（管道 DN160）	村集体	20m	
2#扬水点（出水 口）	村集体	1 个	
3#扬水点（管道 DN160）	村集体	20m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小麦	曲树京	0.2753	
小麦	刘兆卫	0.1991	
小麦	曲国勋	0.2222	
小麦	田志焕	0.7955	
小麦	王占磊	0.2069	
小麦	曲丽丽	0.6122	
小麦	刘自良	0.3009	
小麦	王贺生	0.2774	
小麦	王贺敏	0.2483	
小麦	曲凡朋	0.2761	
小麦	曲国超	0.3427	
小麦	刘兆林	0.2055	
小麦	王树孔	0.9670	
小麦	刘兆勋	0.1608	
小麦	曲良娟	0.2533	
小麦	曲怀峰	0.1791	
小麦	王洪标	0.6874	
小麦	王红卫	1.6852	
小麦	刘兆兴	0.2104	
小麦	马彦会	1.4251	
小麦	曲怀忠	0.2552	
小麦	王晓杰	0.3798	
小麦	刘志华	0.4768	
小麦	杨书棉	0.3314	

小麦	刘兆峰	0.3957	
小麦	王树通	0.5855	
小麦	王增波	0.4102	
小麦	曲凡君	0.3431	
小麦	曲立伟	0.2253	
小麦	王沛克	0.8123	
小麦	王辉	1.3244	
小麦	王庆夫	0.1125	
小麦	王兰品	0.4893	
小麦	王成	0.5379	
小麦	曲怀恩	0.2459	
小麦	王广辉	0.1485	
小麦	王晓卫	0.7241	
小麦	曲凡勋	0.0605	
小麦	陈庆平	0.2394	
小麦	王秀亭	0.3296	
小麦	王配琢	1.5830	
小麦	陈庆祥	0.4883	
小麦	刘志中	0.1475	
小麦	张涛	0.2186	
小麦	王贺增	0.3180	
小麦	王贺忠	0.3088	
小麦	曲凡东	0.4216	
小麦	刘自猛	0.1666	
小麦	王沛坤	2.9672	
小麦	王洪杰	0.1897	
小麦	刘自勇	0.1030	

小麦	王树泽	0.2971	
小麦	陈志国	0.9525	
小麦	王沛标	0.1875	
小麦	曲凡俊	0.3017	
小麦	陈志升	0.1049	
小麦	张少云	0.1424	
小麦	陈俊波	0.2233	
小麦	张梓涛	0.1635	
小麦	王贺兴	0.2383	
小麦	陈志峰	0.2130	
小麦	王贺飞	0.8415	
小麦	王树军	0.7212	
小麦	刘文志	0.3828	
小麦	王树肖	1.5637	
小麦	王杰峰	0.3485	
小麦	王贺岭	0.5568	
合计		32.1088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刘北坤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超 李应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超

2023年4月5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张王疃乡张毛庄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巨鹿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张王疃乡张毛庄村溢漳渠北侧（东至苏家口村地、南至张毛庄村地、西至邢德线、北至张毛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农经〔2022〕1153号）》文件，用于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巨鹿段）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559公顷（其中耕地0.457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75万元/公顷（5万元/亩），计41.92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巨鹿县人

民政府关于《巨鹿县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征迁兑付安置方案》的批复（巨政复字〔2023〕29号）文件规定执行；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和风险基金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潘晓飞 联系电话：15131386688

地址：张王疃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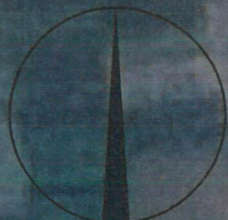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洪水口小学

张毛庄征地范围图

北



5324

总面积0.5590公顷,
合计8.3850亩

图 例



项目边界范围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巨鹿段）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张王疃乡张毛庄位于张王疃乡张毛庄滏漳渠北侧（东至苏家口村地、南至张毛庄村地、西至邢德线、北至张毛庄村地）的土地，经张王疃乡与张毛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亩

权属	张毛庄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8.3850	8.3850	6.8625		1.1730		0.349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备注
1	高国敏	1.0940	
2	张广辉	1.2744	
3	张国辉	0.1012	

4	张会东	0.2377	
5	张建栋	0.0997	
6	张建华	0.1748	
7	张建军	0.2702	
8	张建佩	0.1629	
9	张军彪	0.1776	
10	张军磊	0.1610	
11	张军勇	0.3599	
12	张来杰	0.2014	
13	张培军	0.0995	
14	张文房	0.0382	
15	张文通	0.7439	
16	张学格	0.3268	
17	张学忠	0.2424	
18	张印浩	2.6194	
合计		8.3850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小麦	高国敏	1.0940	
小麦	张广辉	1.2744	
小麦	张国辉	0.1012	
小麦	张建栋	0.0997	
小麦	张建佩	0.1629	
小麦	张军彪	0.1776	
小麦	张军磊	0.1610	
小麦	张军勇	0.3599	
小麦	张来杰	0.2014	
小麦	张培军	0.0995	
小麦	张文通	0.7439	
小麦	张学格	0.3268	
小麦	张学忠	0.2424	
小麦	张印浩	2.6194	
合计		7.6641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怀芝 李永飞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4月5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张王疃乡苏家口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巨鹿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张王疃乡苏家口村邢德线东侧（东至老漳河、南至苏家口村村地、西至张毛庄、北至苏家口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农经〔2022〕1153号）》文件，用于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巨鹿段）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7537公顷，其中农用地1.7537公顷（其中耕地0.907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75万元/公顷（5万元/亩），计131.527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巨鹿县

人民政府关于《巨鹿县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征迁兑付安置方案》的批复（巨政复字〔2023〕29号）文件规定执行；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和风险基金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潘晓飞 联系电话：15131386688

地址：张王疃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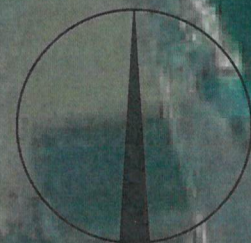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苏家口征地范围图

北



苏家口村地

张毛庄村地

老漳河

苏家口村地

总面积1.7537公顷, 合计26.3055亩

图 例

项目边界范围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巨鹿段）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张王疃乡苏家口位于张王疃乡苏家口邢德线东侧（东至老漳河、南至苏家口村村地、西至张毛庄、北至苏家口村村地）的土地，经张王疃乡与苏家口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亩

苏家口集体土地										单位: 亩	
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6.3055	26.3055	13.6065		12.1230		0.576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董灿磊	2.8281	
2	郭存霞	0.4306	
3	胡殿军	0.1740	

4	王书信	0.3665	
5	胡殿锁	0.0760	
6	王书波	0.4576	
7	胡汉格	0.4987	
8	胡建友	0.7543	
9	胡敬扩	0.4678	
10	胡敬习	0.3182	
11	胡敬余	0.1856	
12	胡雷雨	0.5048	
13	胡立峰	0.4665	
14	王庆彩	2.2028	
15	胡龙彪	0.3876	
16	汪黎兴	0.5180	
17	胡胜江	0.5095	
18	胡振峰	0.8530	
19	胡振平	0.2099	
20	胡志国	0.4320	
21	刘春英	0.2770	
22	刘国兵	0.0757	
23	刘国令	1.2230	

24	刘国强	0.1008	
25	刘国增	0.6342	
26	刘金超	0.0261	
27	刘金增	1.2050	
28	刘配增	0.0530	
29	刘胜国	0.1904	
30	刘首沛	2.4831	
31	刘书敏	0.0040	
32	刘伟权	0.2533	
33	刘文西	0.6479	
34	刘晓虎	1.2219	
35	刘信磊	0.6119	
36	刘英波	0.5299	
37	刘英朴	0.6000	
38	汪黎辉	0.3950	
39	刘运朋	0.3260	
40	刘增行	0.5428	
41	刘占勇	0.2920	
42	刘志民	0.8190	
43	胡敬华	0.2535	

45	村集体	0.8985	
合计		26.305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草莓 1 果期	刘英朴	350m ²	
柏树	村集体	10cm<D≤15cm 2 棵 15cm<D≤20cm 2 棵	
柏树	村集体	10cm<D≤15cm 6 棵	
柏树	村集体	10cm<D≤15cm 1 棵 15cm<D≤20cm 14 棵	
椿	刘英波	10cm<D≤15cm 4 棵	
国槐	胡胜江	5cm<D≤10cm 10 棵 10cm<D≤15cm 85 棵	
国槐	郭存霞	5cm<D≤10cm 83 棵 10cm<D≤15cm 7 棵	
国槐	胡志国	5cm<D≤10cm 62 棵	
国槐	刘伟权	5cm<D≤10cm 62 棵 10cm<D≤15cm 8 棵	
国槐	刘胜国	D≤3cm 5 棵 5cm<D≤10cm 33 棵 10cm<D≤15cm 2 棵 25cm<D≤35cm 8 棵	
国槐	刘国强	D≤3cm 15 棵 10cm<D≤15cm 33 棵	
国槐	刘国令	10cm<D≤15cm 255 棵	
国槐	刘春英	10cm<D≤15cm 43 棵	
国槐	胡汉格	10cm<D≤15cm 11 棵	
国槐	胡立峰	10cm<D≤15cm 18 棵	
国槐	刘志民	5cm<D≤10cm 12 棵 10cm<D≤15cm 133 棵	
国槐	刘文西	5cm<D≤10cm 10 棵 10cm<D≤15cm 121 棵	
槐	王庆彩	3cm<D≤5cm 7 棵 5cm<D≤10cm 43 棵 10cm<D≤15cm 11 棵	
槐	胡殿军	10cm<D≤15cm 18 棵	
槐	胡殿锁	D≤3cm 5 棵 3cm<D≤5cm 1 棵	

槐	王庆彩	10cm<D≤15cm 9 棵	
槐	胡振峰	10cm<D≤15cm 17 棵	
槐	刘占勇	10cm<D≤15cm 35 棵	
槐	刘晓虎	3cm<D≤5cm 20 棵 5cm<D≤10cm 48 棵 10cm<D≤15cm 181 棵	
槐树	董灿磊	10cm<D≤15cm 1 棵	
梧桐	郭存霞	5cm<D≤10cm 9 棵 10cm<D≤15cm 5 棵	
梧桐	刘伟权	5cm<D≤10cm 3 棵	
杨	胡龙彪	5cm<D≤10cm 10 棵 15cm<D≤25cm 11 棵	
杨	王庆彩	10cm<D≤15cm 17 棵	
杨	胡敬华	15cm<D≤25cm 10 棵	
核桃	刘国令	5cm <D≤10cm 10 株	
杏树	王庆彩	初树：5cm<D≤15cm 1 株	
杏树	胡殿锁	初树：5cm<D≤15cm 1 株	
金银花	胡敬扩	盛树：栽种期>3 年 45 株	
金银花	胡敬习	盛树：栽种期>3 年 130 株	
金银花	王庆彩	盛树：栽种期>3 年 138 株	
金银花	胡殿锁	盛树：栽种期>3 年 30 株	
金银花	胡振峰	盛树：栽种期>3 年 52 株	
金银花	刘英朴	盛树：栽种期>3 年 48 株	
法国梧桐	刘信磊	5cm<D≤10cm 39 株 10cm<D≤15cm 171 株	
法国梧桐	王庆彩	3cm<D≤5cm 10 株 10cm<D≤15cm 78 株	
白蜡	王庆彩	3cm<D≤5cm 12 株 10cm<D≤15cm 35 株	
坟墓（双棺）	村集体	2 冢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小麦	董灿磊	2.8281	
小麦	胡殿军	0.1740	
小麦	王书信	0.3665	
小麦	王书波	0.4576	
小麦	胡汉格	0.4987	
小麦	胡建友	0.7543	
小麦	胡敬扩	0.4678	
小麦	胡敬习	0.3182	
小麦	胡敬余	0.1856	
小麦	胡雷雨	0.5048	
小麦	胡立峰	0.4665	
小麦	王庆彩	1.7280	
小麦	汪黎兴	0.5180	
小麦	胡振峰	0.8530	
小麦	胡振平	0.2099	
小麦	刘国增	0.6342	
小麦	刘金超	0.0261	
小麦	刘金增	1.2050	
小麦	刘配增	0.0530	
小麦	刘首沛	2.4831	

小麦	刘书敏	0.0040	
小麦	刘英波	0.5299	
草莓园	刘英朴	0.6000	
小麦	汪黎辉	0.3950	
小麦	刘运朋	0.3260	
小麦	刘增行	0.5428	
合计		17.1301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高松

李立清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永飞



2023 年 4 月 5 日